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s://www.bse.cn/>) 刊登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。《通知公告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《通知公告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:00 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:00 期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,740,05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200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2,740,0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2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

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,0000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4,6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,0000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2,7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00 %；反对：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0000 %；弃权：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0000 %。本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66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00 %；反对：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0000 %；弃权：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00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朱彦颖
朱彦颖

经办律师: 毛卫
毛卫

2024年12月17日

朱彦颖